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議更改名稱 及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北車」	指	前稱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中車持有母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南車」	指	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時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將本公司現時的英文名稱更改為「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

言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名稱
及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決議案的資料。

1. 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中文名稱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將英文名稱由「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更改為「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有關批准、授權、許可證及同意書，並且在中國辦妥所有存檔及登記手續，以便使用建議的中文名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的英文名稱「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及／或核准程序。

除此以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會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並將繼續作有效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2.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修訂範圍

本公司建議就(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名稱；及(ii)更改發起人的名稱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條

建議修訂前的第一條如下：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430000000009725。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發起人三：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

發起人四：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發起人五：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後的第一條將如下：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430000000009725。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發起人三：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

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建議修訂前的第二條如下：

公司註冊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建議修訂後的第二條如下：

公司註冊名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第十九條

建議修訂前的第十九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547,329,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505,865,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464,400股)。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75,476,637股。其中發起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589,585,699股，佔50.157%；發起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0.851%；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9,380,769股，佔0.798%；發起人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9,380,769股，佔0.798%；發起人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0.8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7,329,400股，佔46.562%。

建議修訂後的第十九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547,329,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505,865,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464,400股)。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75,476,637股。其中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589,585,699股，佔50.157%；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0.851%；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9,380,769股，佔0.798%；發起人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9,380,769股，佔0.798%；發起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0.8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7,329,400股，佔46.562%。

修訂生效的條件及時間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如屬必要)方可作實，將於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後生效。

待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

3. 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理由

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合併，合併後更名為「中國中車」，為保持與中國中車統一的品牌策略，更有利的擴大本公司的影響力，因此，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

董事會函件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全體股東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丁榮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將本公司現時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現時的英文名稱更改為「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有關程序或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的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有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向該人士送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向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通告。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